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徐珮心
電話：02-24591311#847
電子信箱：ab8438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01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隆市各級學校校(園)長、編制內現職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獎勵計畫1份

主旨：請各校協助提報108年度所屬教師、學生通過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考試結果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基隆市各級學校校(園)長、編制內現職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獎勵計畫」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查108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業於109年1月3日放榜，查詢網址https://webc.hakka.gov.tw/Exam_Result/message108_h.htm。
- 三、請各校調查旨揭認證考試結果，並依據前開計畫第五點檢附申請表件，由市府簽核後依規定辦理，申請表格如下說明：
 - (一)本市所轄公私立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(含附設幼兒園)、高中之現職校(園)長、編制內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保員等職員工之語言能力認證級別獎勵，請



檢附當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（申請表格如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8）。

(二)指導人員獎勵者，請檢附指導之學生當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（申請表格如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9）。

(三)本市所屬在籍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學生、高級中學學生，請檢附當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（申請表格如附件5）。

四、請各校彙整各項申請表格後，於109年2月10日前逕送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棄權，不再補發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